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蔡黃燕美

代 理 人 林素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書 記 官 吳雅真

附表：股票				112年度除字第3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00000-0		1	1000	
002	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00000-0		1	1000	
003	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00000-0		1	1000	
004	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00000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5	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00000-0		1	1000	
006	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00000-0		1	1000	
007	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00000-0		1	1000	
008	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D0000000-0		1	1000	
009	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X0000000-0		1	889	
010	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6NX0000000-0		1	711	